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6 年度
(股票代碼 3709)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66 巷 36 號
電 話：(02)8792-9928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 49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 18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 ~ 27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7 ~ 28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 ~ 40	
	(七) 關係人交易	40 ~ 43	
	(八) 抵(質)押之資產	43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3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3	
(十一)	重大期後事項	43	
(十二)	其他	44 ~ 47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7 ~ 48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48 ~ 49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6 年度（自 106 年 9 月 1(設立日)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偉祥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6 日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鑫聯大集團」)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 9 月 1 日(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鑫聯大集團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 9 月 1 日(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鑫聯大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鑫聯大集團民國 106 年 9 月 1 日(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鑫聯大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子公司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存貨評價所採用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鑫聯大集團之合併個體捷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捷元)主要經營電腦及週邊產

品之銷售，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生命週期短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之風險較高。捷元對正常出售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逐一針對其各個存貨料號辨認淨變現價值，比較其與成本間孰低之金額，同時輔以個別辨認貨齡超過特定期間之去化狀況，據以提列存貨評價損失。由於捷元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各個存貨料號之淨變現價值來源資料繁多，同時部分個別辨認過時毀損之存貨涉及一定程度之人工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捷元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取得捷元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之提列政策，比較財務報表期間係一致採用，並評估管理階層決定淨變現價值及存貨去化所使用之假設係屬合理。
2. 了解存貨淨變現價值及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並抽樣測試系統參數是否有異常之調整，以評估系統報表最後異動日資訊之正確性及與其政策一致。
3. 了解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理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4. 訪談管理階層以評估存貨未來之銷售情形，並抽查個別存貨料號以核對期後存貨去化程度，進而評估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應付獎勵金估列之正確性-子公司

事項說明

應收付獎勵金表列「負債準備-流動」科目；有關應付獎勵金之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付獎勵金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一)。

捷元主要經營電腦及週邊產品之銷售通路，因產業特性，與不同經銷商間之專案獎勵金、行銷輔助金及提早收款之現金折扣種類繁多。捷元依與經銷商間議定之合約內容或專案計畫等，於期末據以估列應付獎勵金之金額。

由於前述估列應付獎勵金約定種類繁多、計算複雜，並以人工方式依照給予各經銷商之專案計畫或所議訂之合約等條件來計算應估列之應付獎勵金數額，此類會計交易金額影響重大且涉及高度人工作業，因此本會計師對鑫聯大集團應付獎勵金之估列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就捷元之應付獎勵金估列流程瞭解及評估其攸關之內部控制作業，並測試該等控制之有效性。
2. 就管理階層提供之應付獎勵金資料執行重新計算，並核對入帳金額。
3. 針對捷元估列入帳金額與實際付款金額有重大差異者進行檢視。
4. 執行期後付款測試。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6 年 9 月 1 日(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鑫聯大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鑫聯大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鑫聯大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

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鑫聯大集團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鑫聯大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鑫聯大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鑫聯大集團 106 年 9 月 1 日(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潘慧玲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Pan Hui-ling in black ink.

會計師

鄧聖偉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Deng Sheng-wei in black ink.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6 日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32,448	1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06,404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067,238	3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三)						75,441	3
1200	其他應收款							74,965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三)						34	-
130X	存貨	六(四)						1,233,182	40
1410	預付款項							9,76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1,71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011,190</u>	<u>97</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21,436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12,140	-
1780	無形資產							1,02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26,037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三)(七)及八						41,140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01,779</u>	<u>3</u>
1XXX	資產總計		\$					<u>3,112,969</u>	<u>100</u>

(續次頁)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360,000	1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1,551	-
2150	應付票據			1,510	-
2170	應付帳款			1,196,679	3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三)		40,200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168,006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三)		47,631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755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一)		12,648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4,936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875,916</u>	<u>60</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721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		63,563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4,284</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1,940,200</u>	<u>62</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795,695	2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298,002	10
保留盈餘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十四)		17,204	-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五)		(301)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110,600</u>	<u>36</u>
36XX	非控制權益			<u>62,169</u>	<u>2</u>
3XXX	權益總計			<u>1,172,769</u>	<u>3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112,969</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偉祥



經理人：黃偉祥



會計主管：曹鈞傑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9月1日(設立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二)	\$	3,461,05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及七(二)	(3,246,958)	(94)
5900 營業毛利			214,098	6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十一)及七(二)			
6100 推銷費用		(105,793)	(3)
6200 管理費用		(64,561)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70,354)	(5)
6900 營業利益			43,744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51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99)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2,195)	-
7900 稅前淨利			41,960	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13,885)	-
8200 本期淨利		\$	28,075	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9,60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1,633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7,97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4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3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0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8,47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599	1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5,174	1
8620 非控制權益			2,901	-
		\$	28,075	1
綜合損益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6,903	1
8720 非控制權益			2,696	-
		\$	19,599	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		0.3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		0.3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偉祥



經理人：黃偉祥



會計主管：曹鈞傑



鑫聯大投資控制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		公司		業主之		權益	
	普通股	股本	溢餘	未分配盈餘	換算差額	總額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	\$ 795,695	\$ 298,002	\$ -	\$ -	\$ -	\$ 1,093,697	\$ 59,473	\$ 1,153,17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25,174	-	-	25,174	2,901	28,075
未分配盈餘	-	-	(7,970)	(301)	(8,271)	(8,271)	(205)	(8,476)
合計	\$ 795,695	\$ 298,002	\$ 17,204	\$ 301	\$ 1,110,600	\$ 62,169	\$ 1,172,769	

106年度

股份轉換發行新股及子公司 六(十二)
非控制權益轉入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06年12月31日餘額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偉祥



經理人：黃偉祥



會計主管：曹鈞傑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9月1日(設立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年9月1日(設立日)
至12月31日

附註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1,96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1,721
呆帳費用提列數	六(三)		2,983
折舊費用	六(二十)		1,862
攤銷費用	六(二十)		597
利息收入	六(十七)	(428)
利息費用	六(十九)		1,7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47
應收票據		(36,939)
應收帳款		(136,179)
應收帳款-關係人			38,675
其他應收款		(31,00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1
存貨		(140,481)
預付款項		(2,938)
其他流動資產			2,3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444)
應付帳款			395,361
應付帳款-關係人		(53,045)
其他應付款			66,821
其他應付帳款-關係人			46,902
其他流動負債		(77,399)
負債流動-準備			234
其他非流動負債			9,27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1,724
收取利息			428
支付利息		(1,488)
支付所得稅		(5,27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5,390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982)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6,14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162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		(80,000)
股份轉換之淨現金流入	一		374,98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4,988
匯率影響數		(3,09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32,44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32,44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偉祥



經理人：黃偉祥



會計主管：曹鈞傑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 9 月 1 日(設廠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9 月 1 日由捷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依「捷元」)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立，並經主管機關核准，本公司股票於同日上櫃，轉換後捷元為本公司 100% 持股之子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電腦及週邊設備等之銷售。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因持有本公司 60.5% 之股權，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
- (二) 本公司係由捷元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立，換股比例為 1:1，共計發行新股 79,570 仟股。捷元及其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帳面值明細如下：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74,98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392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淨額)		1,117,623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44,019
存貨		1,094,169
其他流動資產		20,88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43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552
其他非流動資產		74,672
		<u>2,769,740</u>

負債：

短期借款	(440,000)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896,517)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18,269)
其他流動負債	(107,491)
其他非流動負債	(54,293)
	(<u>1,616,570</u>)
淨資產	\$	<u>1,153,170</u>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7年IFRSs版本時，子公司捷元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以下簡稱「IFRS 9」)係採用簡易追溯調整，對民國107年1月1日之重大影響係子公司捷元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25,236按IFRS 9分類規定，調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43,458，並調

增保留盈餘\$22,021。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選擇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12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本集團預估配合新準則之發布，假設以民國107年1月1日為初次適用日，本集團對於IFRS 16採用簡易追溯調整，對民國107年1月1日之影響為調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各計\$36,619。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

衍生工具)。

(2)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
-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因而發生虧損餘額。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6年12月31日	說明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捷元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等之銷售	100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鑫聯大(香港)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	100	註2
捷元股份有限公司	合邦商網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及其他食品什貨零售	100	
捷元股份有限公司	GENUINE C&C HOLDING INC. (Seychelles)	控股公司	100	
捷元股份有限公司	台寶網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什貨零售	100	
鑫聯大(香港)有限公司	鵬瑜(上海)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等之銷售	55	註3
GENUINE C&C HOLDING INC. (Seychelles)	啟元貿易(香港)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	100	
GENUINE C&C HOLDING INC. (Seychelles)	鵬瑜(上海)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等之銷售	55	
鵬瑜(上海)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鵬瑜國際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等之銷售	100	註1

註 1：鵬瑜國際有限公司於民國 106 年 7 月完成設立登記。

註 2：鑫聯大(香港)有限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1 月完成設立登記。

註 3：鑫聯大(香港)有限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1 月向 GENUINE C&C HOLDING

INC. (Seychelles)收購鵬瑜(上海)數碼科技有限公司之 55%股權。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本集團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非控制權益總額為\$62,169，其中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如下：

子公司 名稱	主要 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		說明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百分比	
鵬瑜(上海)數碼 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 62,169	45.00%	

非控制權益之報表主要資訊如下：

(1) 資產負債表

鵬瑜(上海)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106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313,268
非流動資產	1,052
流動負債	(176,660)
淨資產總額	\$ 137,660

(2) 綜合損益表

鵬瑜(上海)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106年9月1日至12月31日	
收入	\$ 471,282
稅前淨利	7,558
所得稅費用	(1,633)
本期淨利	\$ 5,92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92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2,667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 -

(3)現金流量表

<u>鵬瑜(上海)數碼科技有限公司</u>	
<u>106年9月1日至12月31日</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3,06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9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1,30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88,32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5,74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7,417</u>

(四)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所有兌換損益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之換算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負債)。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1)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2)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3)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移動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設備及其他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設備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設備及其他固定資產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機器設備	5年
倉儲設備	3~11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3~13年
租賃改良	2~6年

(十二) 租賃

若承租標的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仍保留於出租人，本集團對此類租賃採營業租賃處理。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3年攤銷。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六)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八)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

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十九)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

- 徵 10%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二)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及股本溢價。

(二十三) 收入認列

1. 本集團銷售電腦及週邊設備等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本集團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數量折扣，採用歷史經驗估計折扣，於銷貨認列時提列負債準備。數量折扣係以每年之實際或預期購買量為基礎評估。
3. 本集團之客戶忠誠計畫，係於交易時給與客戶獎勵積分，客戶取得之獎勵積分可兌換免費或折扣之產品。原始銷售相關之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分攤至銷售之商品及獎勵積分，分攤至獎勵積分之對

價參照可兌換商品之公允價值及預期兌換率估計，該等金額予以遞延至獎勵相關之義務履行時認列收入，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二十四)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本集團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是否暴露於與銷售商品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判斷本集團係做為該項交易之主理人或代理人。經判斷為交易之主理人時，以應收或已收顧客款項之總額認列收入，若判斷為交易之代理人時，則認列交易淨額為佣金收入。

本集團依據下列主理人之特性做為總額認列收入之判斷指標：

- a. 對提供商品或勞務負有主要責任
- b. 承擔存貨風險
- c. 具有直接或間接定價之自由
- d. 承擔顧客之信用風險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1,233,182。

2. 應付獎勵金之估計

由於本集團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數量折扣，採用歷史經驗估計折扣，於銷貨認列時提列負債準備，故本集團必須運用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未來可能發生之折扣。此應付獎勵金之估計，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實際或預計購買量為基礎評估，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估列可能發生之應付獎勵金為 \$12,648，表列「負債準備-流動」項下。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913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431,535
合計	<u>\$ 432,448</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	(\$ 1,551)

1.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民國 106 年 9 月 1 日(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之淨損失為(\$1,721)。
2. 本集團投資非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工具之對象的信用品質良好。
3.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衍生金融資產/負債	106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遠期外匯合約	USD 9,870	106.11.28-107.2.2

本集團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預購遠期外匯交易(賣台幣買美金)，係為規避進口價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4.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6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06,939
應收帳款	1,072,036
減：累計減損	(5,333)
	<u>1,173,642</u>
催收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36,866
減：累計減損	(24,534)
	<u>12,332</u>
合計	<u>\$ 1,185,974</u>

1. 本集團應收帳款針對子公司捷元全部之應收帳款及部分催收款業已投保信用保險，若實際發生呆帳時將獲得不低於80%之理賠金。
2.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為未逾期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群組1	\$ 281,512
群組2	96,006
群組3	160,448
群組4	94,195
群組5	444,590
	<u>\$ 1,076,751</u>

註：本集團控管信用風險之信用品質分類係依據客戶別之應收款項餘額分群控管。

- 群組 1：應收款項餘額 50 萬以內。
- 群組 2：應收款項餘額 50 萬~100 萬。
- 群組 3：應收款項餘額 100 萬~300 萬。
- 群組 4：應收款項餘額 300 萬~500 萬。
- 群組 5：應收款項餘額 500 萬以上。

2. 已逾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30天內	\$ 92,693
31-60天	94
61-180天	1,242
181天以上	20,350
	<u>\$ 114,37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逾期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逾期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為 \$24,711。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含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之催收款)：

	106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9月1日(註)	\$ 35,671	\$ 4,603	\$ 40,274
提列減損損失	2,430	553	2,983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13,390)	-	(13,390)
12月31日	\$ 24,711	\$ 5,156	\$ 29,867

註：係 8 月 31 日子公司餘額。

以上含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之催收款。

4. 本集團持有作為應收款項擔保之擔保品，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其公允價值分別為 \$160,871。

(四) 存貨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存貨	\$ 1,245,463	(\$ 12,281)	\$ 1,233,182

本集團民國 106 年 9 月 1 日(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為 \$3,283,255，其中包含將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銷貨成本。上列期間因存貨跌價而增加銷貨成本之金額為 \$1,255。

(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博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2,600
朝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636
小計		25,236
累計減損	(3,800)
合計	\$	21,436

1. 本集團持有上述公司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未有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機器設備</u>	<u>倉儲設備</u>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租賃改良</u>	<u>合計</u>
106年9月1日(註1)						
成本	\$ 285	\$ 6,430	\$ 2,550	\$ 54,233	\$ 34,061	\$ 97,559
累計折舊	(285)	(6,158)	(2,523)	(43,714)	(33,327)	(86,007)
	<u>\$ -</u>	<u>\$ 272</u>	<u>\$ 27</u>	<u>\$ 10,519</u>	<u>\$ 734</u>	<u>\$ 11,552</u>
106年						
9月1日(註1)	\$ -	\$ 272	\$ 27	\$ 10,519	\$ 734	\$ 11,552
增添	-	-	-	284	698	982
移轉(註2)	-	-	-	1,468	-	1,468
折舊費用	-	(29)	(27)	(1,566)	(240)	(1,862)
12月31日	<u>\$ -</u>	<u>\$ 243</u>	<u>\$ -</u>	<u>\$ 10,705</u>	<u>\$ 1,192</u>	<u>\$ 12,140</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285	\$ 6,430	\$ 2,550	\$ 41,926	\$ 5,896	\$ 57,087
累計折舊	(285)	(6,187)	(2,550)	(31,221)	(4,704)	(44,947)
	<u>\$ -</u>	<u>\$ 243</u>	<u>\$ -</u>	<u>\$ 10,705</u>	<u>\$ 1,192</u>	<u>\$ 12,140</u>

註1:係106年8月31日子公司之餘額。

註2:係存貨轉入固定資產。

(七)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催收款	\$ 36,866
減：累計減損	(24,534)
	<u>12,332</u>
質押定期存款	<u>12,107</u>
小計	24,439
存出保證金	8,613
其他資產-其他	<u>8,088</u>
	<u>\$ 41,140</u>

1. 催收款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2. 子公司捷元之部分催收款業已投保信用保險，故未100%提列備抵呆帳帳。

(八)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06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360,000</u>	0.98%~1.20%	無擔保品

(九) 其他應付款

	<u>106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9,159
應付營業稅	9,798
應付運費	6,931
應付保險費	6,804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5,300
應付勞務費	4,433
應付廣告費	4,405
代收款	61,338
其他	29,838
	<u>\$ 168,006</u>

(十)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畫

(1) 本集團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0%及 2.6%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集團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集團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03,39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9,982)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63,409</u>

(3)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6年度			
9月1日餘額	\$ -	\$ -	\$ -
子公司承擔之負債	93,660	(40,208)	53,452
當期服務成本	354	-	354
	<u>94,014</u>	<u>(40,208)</u>	<u>53,806</u>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4,260	-	4,260
經驗調整	5,117	226	5,343
	<u>9,377</u>	<u>226</u>	<u>9,603</u>
12月31日餘額	\$ <u>103,391</u>	(\$ <u>39,982</u>)	\$ <u>63,409</u>

(4)子公司捷元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捷元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6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6)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6年度
折現率	<u>1.3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3.0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民國106年9月1日至12月31日係依據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1%	減少1%	增加1%	減少1%
106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4,259)	\$ 14,877	\$ 13,557	(\$ 13,089)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

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7)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739。

(8)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5 年。

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998
1-2年		503
2-5年		3,638
5年以上		22,220
	\$	<u>27,359</u>

2. 確定提撥計畫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鵬瑜(上海)數碼科技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公司除按月提繳外，無進一步義務。

(3)民國 106 年 9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784。

(十一)負債準備-流動

	106年	
	<u>應付獎勵金</u>	
9月1日(註)	\$	12,414
本期新增		19,436
本期使用	(<u>19,202)</u>
12月31日	\$	<u>12,648</u>

註:係8月31日子公司餘額

子公司捷元之應付獎勵金主係與電腦及週邊設備等之銷售有關，係依據該產品之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本公司預計相關之負債準備會於未來一年內使用，故全數歸屬於流動。

(十二)股本

1.本公司民國 106 年 9 月 1 日由捷元股份有限公司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立，股本總額為 795,695，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3,000,000，分為300,000仟股，實收資本額為\$795,695，每股面額10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本公司民國106年12月31日流通在外股數為普通股79,570仟股。

(十三)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四)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方得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2.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營運成長、長期財務規劃暨投資活動之資金需求及保障股東及投資人之權益，並顧及健全財務結構及可能之每股盈餘稀釋效果等綜合考量下，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政策，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之。惟以現金方式分派股利時，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擬發放股東股息及紅利總額之20%為原則。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於民國107年3月26日經董事會通過決議民國106年度盈餘分配案及以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分配現金案如下：

	106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517	
特別盈餘公積	301	
現金股利	14,322	\$ 0.18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49,333	0.62
合計	\$ 66,473	

6.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十五) 其他權益項目

	<u>106年</u>
9月1日	\$ -
外幣換算差異數	(301)
12月31日	<u>(\$ 301)</u>

(十六) 營業收入

	<u>106年9月1日至12月31日</u>
銷貨收入	\$ 3,458,688
維修收入	586
勞務收入	1,782
	<u>\$ 3,461,056</u>

(十七) 其他收入

	<u>106年9月1日至12月31日</u>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	\$ 428
租金收入	13
其他收入	69
	<u>\$ 510</u>

(十八)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6年9月1日至12月31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	(\$ 1,721)
淨外幣兌換利益	1,646
其他損失	(24)
	<u>(\$ 99)</u>

(十九) 財務成本

	<u>106年9月1日至12月31日</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775
擔保費用	420
	<u>\$ 2,195</u>

(二十) 依性質分類之費用

	<u>106年9月1日至12月31日</u>
員工福利費用	\$ 102,671
折舊費用	\$ 1,862
攤銷費用	\$ 597

(二十一) 員工福利費用(表列「營業費用」)

	<u>106年9月1日至12月31日</u>
薪資費用	\$ 87,943
勞健保費用	6,795
退休金費用	4,138
其他用人費用	3,795
	\$ 102,671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0.01%~2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公司民國 106 年 9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為 \$26；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為 \$650，前述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子公司捷元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為 \$1,417；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為 \$3,207，前述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另本公司係 106 年 9 月 1 日由捷元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立，係屬營運第一年，故無上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之揭露。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6年9月1日至12月31日</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2,310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575
所得稅費用	\$ 13,885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6年9月1日至12月31日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37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1,633
	\$	<u>1,670</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6年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0,627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2,921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337
所得稅費用	\$	<u>13,885</u>

3. 因暫時性差異、課稅損失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6年			
	9月1日(註)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退休金	\$ 9,389	\$ -	\$ 1,633	\$ 11,022
國外投資損失	11,224	208	-	11,432
備抵呆帳超限數	3,384	(1,794)	-	1,590
未實現應付費用	999	253	-	1,252
其他	762	(21)	-	741
合計	<u>\$ 25,758</u>	<u>(\$ 1,354)</u>	<u>\$ 1,633</u>	<u>\$ 26,037</u>

註：係106年8月31日子公司之餘額。

	106年			
	9月1日(註)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營運機構換 算差額	(282)	-	37	(245)
其他	(255)	(221)	-	(476)
合計	<u>(\$ 537)</u>	<u>(\$ 221)</u>	<u>\$ 37</u>	<u>(\$ 721)</u>

註：係106年8月31日子公司之餘額。

4. 子公司-合邦商網股份有限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99	\$ 5,878	\$ 5,878	\$ 5,878	109
100	896	896	896	110
101	3,913	3,913	3,913	111
102	1,054	1,054	1,054	112
103	2,463	2,463	2,463	113
104	13,517	13,517	13,517	114
105	6,912	6,912	6,912	115
106	11,196	11,196	11,196	116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6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086

6. 本公司係民國 106 年 9 月 1 日成立，尚無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申報。設立於中華民國境內之合併子公司捷元股份有限公司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4 年度。合邦商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寶網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均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

7.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6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 17,204

8.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係於民國 106 年 9 月 1 日成立，故無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之揭露。

(二十三) 每股盈餘

	106年9月1日至12月31日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25,174	79,570	\$ <u>0.32</u>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u>25,174</u>	<u>79,570</u>	\$ <u>0.32</u>

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由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中華民國註冊成立)控制，其直、間接持有本公司 60.5%股份，其餘 39.5%則由大眾持有。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集團關係</u>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大聯大控股)	母公司
大聯大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大聯大電子)	同一母公司控制之集團個體
大聯大電子(香港)有限公司(大聯大電子香港)	"
大聯大商貿(深圳)有限公司(大聯大商貿深圳)	"
大聯大商貿有限公司(大聯大商貿)	"
世平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世平興業)	"
世平偉業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世平偉業上海)	"
世平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世平國際)	"
品佳股份有限公司(品佳)	"
友尚股份有限公司(友尚)	"
Yosun Hong Kong Corp. Ltd. (Yosun Hong Kong)	"
維瑜(上海)數碼科技有限公司(維瑜)	其他關係人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銷貨淨額

	<u>106年9月1日至12月31日</u>
商品銷售：	
母公司	\$ 9
同一母公司控制之集團個體	169,520
其他關係人	24,377
合計	<u>\$ 193,906</u>

商品銷售部分係按一般銷貨價格及條件辦理；部分係按產品種類、市場競爭狀況及其他交易條件，經雙方議定售價及收款條件辦理。

2. 進貨

	<u>106年9月1日至12月31日</u>
商品購買：	
同一母公司控制之集團個體	<u>\$ 158,398</u>

上開進貨並無其他同類型交易可資比較，交易條件依雙方議定條件辦理。

3. 勞務費(表列「管理費用」)

106年9月1日至12月31日

其他費用：

同一母公司控制之集團個體 \$ 2,491

係倉儲管理費及委託關係人代為處理於大陸聘請資訊工程師之相關費用。

4.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6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母公司 \$ 4

同一母公司控制之集團個體 65,845

其他關係人 9,592

小計 75,441

其他應收款：

同一母公司控制之集團個體 34

合計 \$ 75,475

主係關係人間之代付款。

5.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6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同一母公司控制之集團個體 \$ 40,200

小計 40,200

其他應付款：

同一母公司控制之集團個體 2,475

小計 2,475

合計 \$ 42,675

主係關係人間之代墊款項。

6. 資金貸與

向關係人借款

A. 期末餘額：

106年12月31日

Yosun Hong Kong \$ 44,886

106年9月1日至12月31日向Yosun Hong Kong借款之最高餘額為\$44,886。

	<u>106年9月1日至12月31日</u>
B. 利息費用	<u>\$ 238</u>

對 Yosun Hong Kong 之借款條件為款項貸與後一年內到期償還，民國 106 年度之利率為 2.417%。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6年9月1日至12月31日</u>
短期員工福利	<u>\$ 2,883</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包括薪資、職務加給、各種獎金、業務執行費用-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等。

八、抵(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106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質押定存(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u>\$ 12,107</u>	投標案之押金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辦公處所，租期介於 1~5 年，大部分租賃協議可於租期結束時按市場價格續約。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及折現值如下：

未來期間	106年12月31日
1年內	\$ 30,451
1年以上至5年以內	33,164
	<u>\$ 63,615</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期後事項

1. 本公司經民國 107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提議之盈餘分派案請詳附註六(十四)5. 說明。
2. 本公司經民國 107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子公司鑫聯大(香港)有限公司現金增資，增資金額為港幣 20,000 仟元。
3. 本公司經民國 107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子公司鑫聯大(香港)有限公司收購世平偉業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100%之股權，收購價格為美金 8,567 仟元。

十二、其他

(一)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及退還資本予股東以降低債務。

(二) 金融工具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因營業活動而承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並進而管理相關財務風險，本集團之整體財務風險管理計劃著重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購入遠期外匯以規避匯率風險，請詳附註六(二)。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各子公司係在不同國家營運，因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人民幣及港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公司約有四成之商品仰賴進口，而進口係以美金報價為基礎，故台幣相對於美金匯率之變化度對本公司成本與銷貨毛利均有影響，為有效計算公司之美金負債部位，本公司每日均計算出公司所現存之美金負債部位，並進而研判台幣相對於美金之匯率走勢，隨時以購入遠期外匯作為避險工具，而本公司購入遠期外匯係以避險及固定進口成本為主，以作為本公司計算銷貨成本之依據，非以獲利為目的。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657	29.7600	\$ 49,312
人民幣：新台幣	10,557	4.5650	48,193
美金：人民幣	3,357	6.5192	99,904
美金：港幣	699	7.8172	20,802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1,273	29.7600	\$ 335,484
美金：人民幣	2,738	6.5192	81,483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6年9月1日至12月31日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為\$1,646。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6年9月1日至12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493	-
人民幣：新台幣	1%	482	-
美金：人民幣	1%	999	-
美金：港幣	1%	20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3,355	-
美金：人民幣	1%	815	-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利率風險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各項借款。按浮動利率借入之款項將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舉借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

值利率風險。於民國 106 年 9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借款係為固定利率，並以新台幣計價。

- B. 依模擬之執行結果，借款利率變動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6 年 9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稅後淨利均將增加或減少 \$1,263，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設有獨立專責單位評估客戶之信用狀況，並隨時追蹤客戶之信用變化。此外本集團亦經由客戶分散及預收貨款，以有效控制及降低本集團可能遭致之客戶風險。另，針對系統性風險，如特別之客戶族群，該專責單位亦隨時評估之，並據以調整公司之業務策略。
- B. 於民國 106 年 9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未逾期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已逾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及已逾期已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三)。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營運資金，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現金流量計畫、債務條款遵循及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將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u>短於1年</u>
	<u>106年12月31日</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60,000
應付款項	1,454,026
	<u>\$ 1,814,026</u>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及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之金融資產(負債)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3.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負債				
重復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 -	\$ -	\$ -	\$ -
遠期外匯合約	-	1,551	-	1,551
合計	\$ -	\$ 1,551	\$ -	\$ 1,551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遠期外匯合約評價金額通常係根據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與遠期匯率折算至現值之差額乘以名日本金而得。
5. 民國 106 年 9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下列與合併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皆已沖銷，以下資訊係供參考。)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及十二（三）。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四。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且與合併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皆已沖銷，以下資訊係供參考。)：請詳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五。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腦、電腦零組件、電腦週邊設備及通訊器材之買賣、維修。本集團係以合併財務報告內各公司之營運結果供營運決策者覆核，並據以評估該營運部門之績效，但因本集團具有相類似之經濟特性，且因銷售方式及客戶類型均類似，是以本集團彙總為單一營運部門報導。另本集團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覆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營業淨利衡量，並作為評估營運部門績效之基礎。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故應報導資訊與合併財務報告相同。本公司並未提供營運決策者總資產金額及總負債金額進行經營決策。

(四)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依據營業淨利評估公司績效，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資產、負債及損益表金額，均與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一致，在單一報導部門下不再揭露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之相關資料。

(五) 產品別之資訊

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06年9月1日至12月31日
電腦、零組件及周邊設備	\$ 3,458,688
其他	2,368
合計	<u>\$ 3,461,056</u>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6 年 9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地區別資訊如下：

	106年9月1日至12月31日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2,921,570	\$ 21,157
中國	539,486	97
合計	<u>\$ 3,461,056</u>	<u>\$ 21,254</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6 年 9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個別客戶之銷貨收入金額，皆未達合併綜合損益表營業收入 10% 以上，故無重要客戶資訊揭露之適用。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6年9月1日(設立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一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4)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營業週轉	營運週轉						
1	捷元股份有限公司	捷元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 15,000	\$ 15,000	\$ 10,000	1.27%	短期融通	\$ -	營運週轉	\$ -	-	無	\$ -	447,078	\$ 447,078	註2
1	捷元股份有限公司	合邦商網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50,000	50,000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無	-	447,078	447,078	註2
1	捷元股份有限公司	捷元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91,298	91,298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無	-	447,078	447,078	註2
2	聯瑜(上海)數碼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聯瑜(上海)數碼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N	22,825	-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無	-	55,064	55,064	註3 註5
2	聯瑜(上海)數碼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友尚電子(上海)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6,847	-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無	-	55,064	55,064	註3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之40%，個別貸與限額如下：

(1)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40%，且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雙方問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問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其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40%；個別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40%。

註3：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之40%。個別貸與限額如下：

(1)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10%，且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雙方問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問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其個別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40%。

註4：本期最高餘額係自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註5：湖北新勝之資金貸與合約已於民國106年5月23日到期。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6年9月1日(設立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估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1	捷元股份有限公司	聯瑜(上海)數碼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2	\$ 447,078	\$ 182,600	\$ 91,300	\$ -	\$ -	8.17%	\$ 558,848	Y	N	Y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註3：(1). 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之50%。

(2). 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30%，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40%為限。

註4：本期最高餘額係自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6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不適用	不適用		股 數 (註2)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註3)	備註	
捷元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博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00	\$	8,800	9.9%	8,800	註4
捷元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朝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82		12,636	5.47%	12,636	註4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除受益憑證為什單位數，餘為仟股。

註3：市價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有公開市價者，係指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或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市價。
- (2). 無公開市價者，股票請填每股淨值，餘得免填。
- (3). 單位：新台幣元。

註4：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為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6年9月1日(或立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1		捷元股份有限公司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13,718	註4	0.44%
2		鵬翰(上海)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鵬翰國際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92,917	註4	2.68%
2		鵬翰(上海)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鵬翰國際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92,921	註4	2.98%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開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開始依序編號。

(3). 子公司間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無其他同類型交易可供比較，交易條件則按雙方協議條件辦理。

註5：揭露標準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以上者，另相對之關係人交易不予揭露。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6年9月1日(設立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期損益(註4)	期損益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捷元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控股公司	\$ 1,093,897	\$ -	79,569,450	100%	\$ 1,117,896	\$ 117,786	\$ 33,455	註1 註2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鑫聯大(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控股公司	768	-	-	100%	2,316	364	364	註1 註2 註5
捷元股份有限公司	合邦商網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及其他食品零售業務	79,999	79,999	8,000,000	100%	20,418	(11,158)	(11,158)	註1 註5
捷元股份有限公司	GENUINE C&C HOLDING INC. (Seychelles)	塞席爾	控股公司	193,870	163,400	6,500,000	100%	125,354	11,318	11,318	註1 註3
捷元股份有限公司	台寶網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其他食品零售業務	26,995	26,995	4,000,000	100%	13,983	17	17	註1 註3
GENUINE C&C HOLDING INC. (Seychelles)	啟元貿易(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控股公司	104,884	104,884	51,704,432	100%	22,544	(428)	(428)	註1 註3
鵬瑜(上海)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鵬瑜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電子產品等之銷售	298	-	10,000	100%	800	513	513	註1 註3

註1：單位：股。

註2：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3：本公司之孫公司。

註4：各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係自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註5：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6年9月1日成立，僅認列民國106年9月1日至12月31日之投資損益。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6年9月1日(設立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7)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7)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6)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7)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7)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6)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鵬瑜(上海)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等之銷售	\$ 102,713	2	\$ 39,695	\$ 16,678	\$ 56,373	\$ 30,663	55%	\$ 16,865	\$ 75,984	\$ -	
大連開元創成數碼有限公司	電腦軟硬體、電子產品開發及進口銷售	-	2	23,078	-	23,078	-	-	-	-	-	註4
湖北新勝科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及週邊設備等之銷售	-	2	699,572	-	699,572	-	-	-	-	-	註5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GENUINE C&C HOLDING INC. (Seychelles))再投資大陸公司，於民國106年11月GENUINE C&C HOLDING INC. (Seychelles)出售鵬瑜(上海)數碼科技有限公司55%股權予鑫聯大(香港)有限公司。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鵬瑜(上海)數碼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資利益，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依間接加權持股比例55%認列。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RMB1：TWD4.565；USD1：TWD29.76；HKD1：TWD3.807)及106年12月1日至12月31日度平均匯率(RMB1：TWD4.506282；USD1：TWD30.4098790323；HKD1：TWD3.901516)換算為新台幣。

註4：本公司已處分對該大陸地區之投資，惟尚未完成經濟部投資審會之註銷程序。

註5：本公司已處分對該大陸地區之投資，於民國107年1月19日完成經濟部投資審會之註銷程序。

註6：各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係自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註7：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6年9月1日與捷元以換股方式成立，故仍揭露本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公司名稱	地區投資金額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149,023	\$ 149,425	\$ 703,661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71596

號

會員姓名：
(1)潘慧玲
(2)鄧聖偉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會員證書字號：
(1)北市會證字第 2165 號
(2)北市會證字第 3561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51512503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自民國 106 年 9 月 1 日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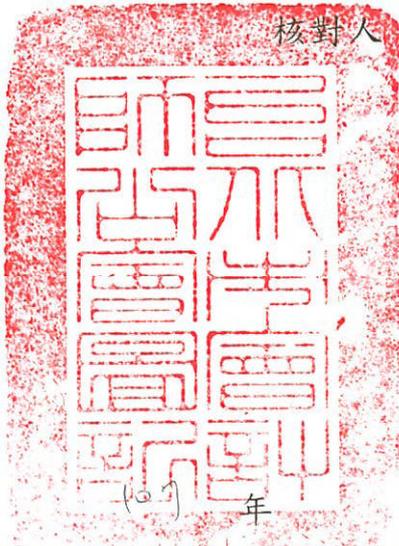
106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9

日

裝訂線

